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27日，纽约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巴哈马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巴哈马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BHS/5)。

概要

1. 缔约国报告的导言部分说明了报告的起草过程。在这方面，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举行协商的性质和范围。请解释本报告是否经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2. 缔约国的二元法律体系规定只有纳入《公约》，《公约》才能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全面适用，因此，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对国内法进行一次全面修订，以查明、废止和修改歧视妇女的歧视性规定。

3. 报告第32段称，缔约国宪法没有禁止歧视妇女的规定。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正考虑在相关法律中明确界定并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妇女。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撤回对《公约》第二条(a)款的保留而采取的步骤。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4. 对上一份的问题清单的答复(CEDAW/C/BHS/Q/4/Add.1)第12和13段提到，向妇女事务局分配的预算为80 000美元，该局由四名工作人员组成。请说明向妇女事务局分配的国家预算的比例，以及缔约国是否设想增加该局的人力资源。请详细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与不同部门协调的能力，并说明各级政府的预算拨款和性别平等机制工作人员的能力是否充足。



5. 第五次定期报告第 42 段指出, 缔约国正在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请说明为加快制定该政策而采取的行动, 并提供通过和执行该政策的明确时限。还请说明设想如何对该政策的执行进行协调、监测和评价。请提供关于国家妇女咨询委员会任务规定(CEDAW/C/BHS/Q/4/Add. 1, 第 12 段)的资料, 并说明该委员会与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

暂行特别措施

6. 对上一份问题清单的答复第 17 段说明, 缔约国不考虑采用暂行特别措施。请说明其中的原因和存在的障碍, 为什么无法依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 为加快实现男女平等, 采用平权行动或其他形式的暂行特别措施。

定型观念和有害作法

7. 请提供资料, 说明设想采取什么措施, 包括制定综合政策, 以改变用定型观念看待、复制或加强男女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的传统角色的社会文化模式, 并消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文化作法。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在巴哈马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缔约国支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强奸这一严重社会问题的建议。请提供资料, 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请提供过去五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肆虐程度与趋势的数据, 包括强奸、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的案件。请解释, 缔约国是否设想定期系统地收集和分析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和资料。还请说明, 缔约国是否设想制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政策或长期通盘战略, 其中包括打击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进行污名化的措施, 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支助的措施。

9. 缔约国对上一份问题清单的答复第 31 和 32 段说明, 旨在把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的《性罪行法》修正法草案已于 2009 年提交议会。请说明为进一步修正该法律草案而设想和采取的步骤, 以便使法律草案按照 2010 年巴哈马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载列以未经同意为基础界定的婚内强奸定义以及规定婚内强奸刑事罪的条款。还请提供资料, 说明为加快通过法律草案而采取的步骤。

10. 报告第 49 段阐述了为打击家庭暴力而采取的举措, 其中包括 2007 年颁布《家庭暴力(保护令)法》。请说明为确保和推动有效执行该法而采取的措施, 并提供已实现成果的资料。还请说明设想如何对该法的执行进行协调、监测和评价。请说明为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收容所、心理咨询和康复服务等补救办法和援助的时限。

贩运人口及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1. 报告第 39 段提到 2008 年颁布了《预防与禁止贩运人口法》。请说明为确保和推动有效执行该法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监测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机制。请提供数据，说明自该法生效以来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以及起诉和处罚的数量。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制定预防贩运人口以及保护、援助受害者并为其提供法律支助的政策和方案，包括为营利而强迫卖淫的受害者。

12. 委员会收到报告，称从事某些与旅游有关活动的儿童、大概是女孩面临受到商业性剥削的风险。请说明采取了什么步骤，以消灭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以及提高旅游业直接相关行为体的认识。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3. 报告第 66 和 67 段指出，妇女占国会议员总人数的 12.2%，有意参与政治的妇女人数较少。请说明为增加决策机构妇女人数和实现妇女在政治与公共生活中的平等代表性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按照《公约》第 4(1)条以及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为此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尤其请提供资料，说明设想为支持参加选举的妇女候选人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可能的妇女候选人和担任公职的妇女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辅导方案，内容涉及领导能力和谈判技能；以及确保在政党的候选人名单上，在每三名候选人中，至少有一人是妇女。

国籍

14. 报告第 78 段确认，缔约国适用《宪法》妨碍与男子具有相同基础的妇女把国籍传给子女或外籍配偶的规定。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废止此类规定。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撤回该缔约国对《公约》第 16(1)(h)款的保留而采取的步骤。

教育

15. 报告第 86 段提到，在妇女教育方面存在文化障碍。请说明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或设想采取的行动。报告第 88 段还指出，最近重新启动了“改革发展教育和培训支助方案”。请说明，该方案是否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是否确保不是指导妇女从事典型的女性职业。

就业

16. 在答复上一份问题清单时，第 19 段提到正在审查《劳动法》。请在这方面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废止在准予产假方面施加的限制措施(CEDAW/C/BHS/1-4, 第 310 段)。委员会收到报告，称 2001 年《就业法》第 6 款(b)项规定的范围小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的要求。请说明为使《就业法》与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保持一致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收到报告，称存在男女职业上的隔离，包括在更高级的高级公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类别，以及妇女集中从事所谓的典型女性职业。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上述问题而采取的步骤。还请说明缔约国

是否设想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改变劳动队伍中妇女参与率不平等、工资低以及其他歧视问题(CEDAW/C/BHS/1-4，第 131 段)。

保健

17. 报告第 148 段指出，在实践中，妇女需征得丈夫首肯才能做输卵管结扎或绝育手术。请说明设想为消除此类歧视而采取的措施。还请提供避孕需求没有得到满足的数据。

18. 报告第 157 至 160 段指出，人工流产是非法的，但怀孕危及母亲的生命和(或)健康以及乱伦、强奸和其他例外情况除外。请提供人工流产率资料，包括妇女采用不安全人工流产作法普遍情况的资料，因为在缔约国避孕药具的使用率很低，还请提供准确数据，说明不安全人工流产作法导致的妇女死亡率。

寻求庇护者

19. 委员会收到报告，称寻求庇护者的羁押环境不佳，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尤为恶劣。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任择议定书和对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

20. 请说明，在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接受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方面，是否取得任何进展。